

中國人權聲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中國人權敦促立即釋放許志永和丁家喜

中國人權呼籲中國政府立即釋放主要改革倡導者和維權律師許志永、丁家喜，並最強烈地譴責當局以“顛覆國家政權”為由對其案件的閉門審理。該審理完全缺乏透明度，破壞了問責制和被告的正當程序權利。許志永和丁家喜之所以受審，主要是因為他們努力倡導公民參與推動建設獨立的公民社會、增強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權，及表達他們對社會正義和政治改革的看法。對他們案件的秘密審理，凸顯了中國當局對其公民和平行使受國際法和中國的國際義務所應保護的基本權利的絕對不容忍。

許志永、丁家喜兩人在被關押兩年多後，相繼於 6 月 22 日（星期三）和 6 月 24 日（星期五）在山東省臨沭縣法院受審。法院沒有作出判決。在被關押的大部分時間裡，兩人都被單獨監禁，並被拒絕律師和家屬探視。後來，他們向律師講述了其在拘留期間遭受的酷刑和虐待。根據丁家喜律師的妻子羅勝春最近在推特上發布的消息：許志永的律師不被允許複印案卷，其姐姐被趕出在臨沭的住所，並被阻止參加庭審；丁家喜最後一次獲准會見律師是在今年 2 月。

“作為一個正在推行自己‘民主’模式的政權，中國當局對許志永和丁家喜案的秘密庭審應該是對世界的警告，即其模式在展示其咄咄逼人的影響力運動下給中國境內以及境外人民帶來的危險，”中國人權執行主任譚競嫦說，“這是一種‘民主’品牌，它只容忍完全受控制的公民‘參與’政治事務，只容忍忠於黨的信條的個人觀點——在這種制度下，公民僅僅是聚在一起吃法討論如何推進社會正義就被作為顛覆國家政權起訴。”

許志永是 2012 年“[新公民運動](#)”的主要創始人，該運動強調公民參與和公民的權利和責任是推動建立一個更加開放和負責任的政府的基礎。丁家喜是著名的維權律師，2012-2013 年，他加入許

志永的行動，擔任街頭行動的主要組織者，要求官員財產公示及教育平權。兩人均以“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名被判刑數年。

目前的案件源於他們自 2017 年出獄後在他們更名為“公民運動”中的持續活動；該運動著重於通過寫作傳播他們的觀點，通過對話培養積極的公民，並尋求通過和平手段，包括基層選舉，推進社會改革。2019 年 12 月初，許志永和丁家喜參與了組織在福建省廈門市為期兩天的私人聚會。聚會約有 20 人參加，包括律師和學者，他們討論時事和中國的未來，並分享了推動公民社會建設的經驗。2019 年 12 月 26 日，當局開始抓捕參與者，此次抓捕行動後來被稱為“12·26 公民案”；丁家喜於當天被警方拘留。許志永躲藏起來，2020 年 2 月 15 日被捕。當局還拘留了其他人，包括維權律師**常瑋平**和權利倡導者**李翹楚**。

在許志永和丁家喜的起訴書中作為其顛覆國家政權“證據”的活動包括：

- 在不同城市組織“公民聚餐”和“同城飯醉”；
- 定期“開展‘非暴力’顏色革命培訓，讓組織成員掌握‘非暴力’顏色革命的方式，顛覆國家政權”；
- （在紀錄片中）“許志永以自己監獄服刑經歷、‘教育平權’等話題，攻擊我國司法、教育、信訪等製度，詆毀我國政治制度談論……”；
- 2019 年 12 月在廈門舉行集會，討論“組織發展、對抗政府、經費籌集、社會轉型”和謀求“通過‘非暴力’顏色革命滲透社區、把持基層政權，發展所謂的‘公民社群’‘全國公民共同體’，最終顛覆國家政權”。

中國人權敦促世界各國政府和有關民間社會團體密切關注許志永、丁家喜案，並繼續要求中國政府釋放他們。對這起中國政府再次將行使思想自由與和平集會自由基本權（這些是中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有義務保護的權利）定為刑事犯罪的令人震驚的事件，所有利益相關者決不能再向中國政府發放自由通行證。

許志永和丁家喜的背景介紹

許志永

許志永是中國公民維權的領軍活動人士，“公盟”創始人之一，“新公民運動”主要創始人和標誌性人物，是中國司法史上“三博士建言”事件即“孫志剛事件”中建議全國人大廢除《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提議者之一。（在廣州任職的湖北青年孫志剛因缺少暫住證被警方送到收容站，在收容人員救治站被毆打致死；2003 年收容遣送制度被廢除。）

許志永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曾任北京郵電大學文法經濟學院講師，曾當選為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三屆、十四屆人大代表。因倡導公民以非暴力方式維權及發起要求政府給予公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要求官員財產公開等運動，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並於 2014 年 1 月 26 日被以“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2017 年 7 月 15 日，許志永刑滿出獄後，撰寫了大量關於法治和變革等文章，繼續推動“公民運動”（由“新公民運動”更名）。

丁家喜

丁家喜是律師，人權活動家，“新公民運動”（2017 年更名為“公民運動”）的主要組織者和協調人。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曾參加 1989 年在天安門廣場要求民主和改革的抗議活動。1996 年轉行成為專職律師，2011 年獲得北京市十佳知識產權律師稱號。

2013 年 3 月 2 日，丁家喜和其他“新公民運動”活動者在北京朝陽公園、中關村等處拉橫幅要求官員財產公示及教育平權，4 月 17 日被當局帶走；2014 年 4 月 18 日被以“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判刑 3 年 6 個月。

相關資料

- [許志永 丁家喜案——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典型案例](#)，羅勝春（2021 年 12 月 8 日）
- [許志永介紹](#)，中國人權編纂（包括許志永撰寫的文章或他人撰寫的關於許志永的文章、許志永案文件、中國人權新聞發布及特輯）
- [丁家喜介紹](#)，中國人權編纂（包括關於丁家喜的文章、丁家喜案文件、中國人權新聞發布）
- [廈門聚會案](#)，中國人權編纂